

**真理大學 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
指定項目甄試成績複查暨回覆表**

■ 個人申請

考生姓名		報考學系	
108 學測 應試號碼		電 話	()
電子郵件信箱			
複 查 指 定 甄 試 項 目	原 來 得 分	查 覆 分 數 (考 生 勿 填)	
<p>複 查 回 覆 事 項 (考 生 勿 填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108 年 4 月 日</p>			
附 註	<p>1. 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 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單影本，否則不予受理。</p> <p>2. 考生姓名、108 學測應試號碼、報考學系、複查甄試項目名稱等，應逐項填寫清楚。</p> <p>3. 本表填寫完畢後，請於 4 月 22 日前，傳真至真理大學招生中心(傳真電話：02-86318024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		